

容县智能化产业园 10KV 板工 2 线良奇塘支 1-19 号杆线路改造工程

安装合同

项目编号：YLZC2026-C2-210021-GXJS

工程名称：容县智能化产业园 10KV 板工 2 线良奇塘支 1-19 号杆
线路改造工程

工程建设地点：容县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发 包 方：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方：广西正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容县智能自动化产业园 10KV 板工 2 线良奇塘支 1-19 号杆线路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容县

第二条：工程项目建设规模

本工程为容县智能自动化产业园 10KV 板工 2 线良奇塘支 1-19 号杆线路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以上工程范围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通知。

第三条、设备品牌及元器件选用

- 1、干式变压器用_____无_____。
- 2、柴油发电机组用_____无_____。
- 3、高压柜采用_____无_____。
- 4、低压进线、联络开用_____无_____。
- 5、塑壳开关采用用_____无_____。
- 6、电容器用_____无_____。
- 7、补偿器用_____无_____。
- 8、低压柜体及结构件用_____无_____。
- 9、电缆用_____无_____。
- 10、母线槽用_____无_____。
- 11、二次元件用_____无_____。

第四条：工程合同价款

1、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施工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柒拾柒万叁仟捌佰捌拾玖元整(¥773889.00)。

2、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如需补充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1 1. 本项目中标总价、中标综合单价为合同签约固定基准价，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日常计量的依据，除本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差外，中标单价及总价不作其他任何调整。

3.12. 本工程实行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分担机制：承包人承担主要材料基准价格±5%以内（含5%）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该涨跌幅度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予调整；材料实际价格上涨超出基准价5%以上的差额部分，参考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按文件规定执行。由发包人据实调增工程价款；材料实际价格下跌超出基准价5%以上的差额部分，相应调减工程价款。

3.13. 主要材料基准价统一按投标截止日前28天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确定；信息价缺项的，由发承包双方及监理单位共同询价确认基准价。

3.14. 材料价差调整仅计取材料差额及对应增值税税金，不计取管理费、利润、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项目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3.1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含施工组织不合理、工期延误、采购滞后、管理不当等）造成的材料价格上涨，一律不予进行价差调整。

3.2 本工程所有增加工程量、变更工作，必须由发包人授权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未收到书面指令擅自施工的，发包人不予计量和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指令后7日内提交变更报价和施工方案，发包人应在7日内审核确认，未确认前不得施工。变更工程完工后7日内，承包人应提交现场签证单及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计量权利。

第五条：承包方式

1、本工程采用 固定总价包干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承包人已充分踏勘现场、熟悉图纸及招标范围，自愿承担施工过程中一切自身应预见的施工风险，除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外，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2、本工程严禁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全部违约责任。

第六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施工图纸 / 施工优化图纸 （以供电部门审批确认为准）
- 4、其他补充合同文件

第七条：工程工期及交付成果

- 1、本工程工期定为 90 个日历天。
- 2、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正式开工日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 3、工程竣工交付成果为：工程范围的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式通电，具体通电时间经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林容县供电局批复时间为准（正式通电日为工程竣工日）。

第八条：质量合格要求

质量要求达到国标《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82）、《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为合格。

第九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自合同签订后，项目施工组进场。经申请支付签约合同价最高不超 30% 作为预付款，主要是工程材料、临时建设、机械设备预付款，确保施工前期材料供应充足，满足施工基本条件。

2. 工程款支付阶段：双方约定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完工投运后经申请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项目完工结算，第三方结算财评结束后，由第三方出

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如第三方审核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为最终结算价；如第三方审核价低于合同价，以第三方审核价为最终结算价。经申请支付至 97% 作为结算款。余下转为质保金（不计利息）。缺陷责任期为一年，且竣工验收合格已满一年，届满后申请验收方可返回。

第十条：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等物资的供应均由乙方根据图纸、投标报价方案要求负责采购。

2、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并经工程监理或甲方现场工程师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验收，直至乙方安装的设备、材料符合要求为止。

3、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要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并向甲方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当年报验的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

第十一条：设计变更及工程结算

1、乙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设计修改变更单必须经甲方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才生效，乙方才能予以实施，修改图纸需发给项目利益相关方各一份，作为以后结算的依据。其它任何未经甲方负责人签字的变更，甲方均不予以认可。

3、乙方的投标书作为双方确定变更合同价款的依据，因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双方据实调整，单价根据乙方投标书中相应单价并下浮 0 %后执行。

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书面认可后 28 天内，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第十二条：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报建、报装的相关资料。

2、为乙方提供放置施工设备、材料的堆放场地及用房，提供乙方施工用电用水接口，由乙方自行装表计量，装好表后通知甲方抄底数，施工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派驻地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协助乙方协调与工程总承包方的关系。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及设计变更签证，负责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4、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配合乙方办好结算工作，及时办理结算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手续。

5、协助乙方办理本工程涉及道路设施开挖等工作。

6、委派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施工图纸贰套，并同时提供施工图电子文档。

2、按图纸和施工总说明、设计修改（变更或通知单）、国家现行《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组织施工。

3、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任命一名驻工地的项目经理，一名专业的工程师及一名技术员负责（须持有有效上岗证），并向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提供上述人员职务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及其现场施工人员的联系电话。

4、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材料堆放有序、道路畅通，做到按施工进度计划实施，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前，乙方负责对已完成工程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行负责。

5、提高安全意识，按规章操作，做好自我保护，施工期间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并立刻报告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

6、工程竣工验收后清理现场，做到完工清场。

7、办好竣工验收后 7 日内交贰套完整的竣工图纸给甲方，并负责甲方使用人员的培训工作。

8、乙方与其他投标单位串通作弊、多头挂靠、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本合同项下工程的，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已完成的工程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项下工程已经完工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的，乙方还要负责赔偿。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一经查实，甲方可按照给付金额 5 倍追究乙方经济责任，造成本工程质量问题及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并应负责赔偿。

9、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从事本工程和施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及购买工程期内有效工伤保险等，并保证不因上述事由影响工程施工，否则，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导致停工或引起群体性事件的，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拨出应付工资，向施工及管理人员支付；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10、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报批、报建手续，或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施工、验收、备案等手续。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1、在施工期间，应服从总承包方及甲方的管理。

1、（1）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梁仪铭；

身份证号： 450921199202221676；

职 务：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部长；

联系电话：17878077414；

电子信箱：rxkfq@163.com；

通信地址：容县经济开发区容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27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工程管理，组织协调施工、设计、工程参与各方的工作、现场签证及工程计量；审核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程验收；审核工程进度款及审计变更签证等。但未经发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发包名义确认工程量、变更工程价格等从事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无权豁免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

(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提供

(3)、提供施工现场

(4)、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5)、甲方配合协调停电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开工前七天完成三通一平；2、开工前 7 天内将施工所需的水，3、开工前七天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4、开工前七天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5、开工前七天组织承包人、设计单位及各相关部门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负责保护，除非上述事项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无法合理预见到的，否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施工时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如管理不善等）造成了损坏承包人还应承担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负责保护，除非上述事项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无法合理预见到的，否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施工时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如管理不善等）造成了损坏承包人还

应承担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需要提交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承包人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并自费配备消防设备；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

2.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姓 名：彭 秋

身份证号：450981198508082818

高压电工作业证件号 T450981198508082818

联系电话：18878520696

通信地址：北流市北流镇永顺区松花村(彰泰学府对面)。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并由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3 、 监理人

3.1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陈雅楠；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3175；

联系电话：0775-5522683；

通信地址：容县江南路 228 号；

关于监理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第十三条：工程质量违约

若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图纸（设计图）的标准，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采取补救措施，如返工、修复、变更等补救措施所产生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直至工程符合施工规范及图纸（设计图）的标准。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因财政资金拨付、政策调整、行政管控等客观原因造成付款或工期顺延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自身资料、施工、验收、开票等原因导致付款滞后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其余非约定情形，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任何索赔。

（2）甲方应当按时办理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手续，若因甲方申请手续不及时而导致工程款迟付影响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并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3）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若未经乙方同意解除合同，则需支付工程总价的 20%作赔偿金。

（4）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通过起诉主张债权的，乙方所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甲方支付。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解除合同，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需支付甲方工程总价的 20%作赔偿金。

2、乙方须严格按照图纸及清单报价表中规定的材料施工，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材料，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成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甲方同时还可

处以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条件

1、双方当事人经过自愿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3、由于另一方面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且在被允许的推迟的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由于合同当事人的一方违反合同，以至严重影响订立项目合同时所期望实现的目的或致使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

第十六条：争议处理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本合同失效。

3. 本合同书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广西正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4月24日

2026年4月24日

廉政合同

为加强容县智能化产业园 10KV 板工 2 线良奇塘支 1-19 号杆线路改造工程（项目名称）电路改造工程建设期间廉政监督管理，预防和遏制工程建设领域腐败行为，规范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从业行为，确保工程建设廉洁自律、质量合格、投资节约，根据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明确、廉洁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本电路改造工程施工、材料采购、现场管理、工程变更、隐蔽验收、竣工验收、价款结算、资金支付等全部合作环节，甲乙双方所有在岗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均须严格遵守。

第二条 甲方（发包人）廉政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收受现金、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礼品、土特产、电子红包等财物。
2. 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健身、高档消费等活动，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私人费用。
3. 不得暗示、授意乙方进行虚假签证、虚增工程量、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抬高材料单价等弄虚作假行为。
4. 不得指定电路线缆、开关插座、管材等材料品牌、供应商，不得插手干预乙方正常施工组织。
5. 严格执行工程管理、验收、结算、拨款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徇私偏袒，不无故拖延验收及付款流程。
6.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要求乙方承揽个人私活、私人水电维修等额外无偿或低价服务。

第三条 乙方（承包人）廉政责任

1. 乙方不得向甲方、监理、监管单位工作人员赠送任何形式财物、礼金、回

扣、提成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2. 不得安排宴请、娱乐、旅游、送礼等违规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进行商业贿赂及变相行贿。

3.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规范标准、合同约定施工，电路布线、穿管接线、接地保护等工序严禁偷工减料、以次充好、降低施工标准。

4. 不得串通甲方人员虚报工程量、伪造现场签证、编造隐蔽工程记录，骗取财政工程资金。

5. 本工程严禁转包、挂靠、违法分包，不得私下转让施工任务；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

6. 自觉接受甲方、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工程资料，配合核查取证。

7. 乙方内部加强廉政教育与人员管理，对项目负责人、施工班组做好廉洁约束，发生违规行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由甲方按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规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任意条款行为的，一经查实：

(1)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主施工合同，责令乙方无条件退场；

(2)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不予支付剩余所有工程款项，不予办理竣工结算；

(3) 将乙方列入不良供应商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所有工程采购、修缮改造类项目；

(4)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涉嫌行贿、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因廉政违规造成工程质量隐患、电路安全隐患、返工整改的，所有返工费用、工期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举报监督

双方均设立廉政监督举报渠道，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存在不廉洁行为，均可向双方单位纪检部门实名举报，经查实依法依规处理。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廉政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款项结清后自动失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廉政建设及工程建设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广西正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4月24日

2026年4月24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容县智能化产业园 10KV 板工 2 线良奇塘支 1-19 号杆线路改造工程（项目名称）的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正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202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GB 50194）、《建筑内部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规程》（GB 50150）等国家、行业有

关安全生产、电气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广西正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4月24日

2026年4月24日

工程项目无欠薪承诺书

为切实维护施工工人合法权益，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相关要求，就容县智能自动化产业园10KV板工2线良奇塘支1-19号杆线路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工程项目根治欠薪工作承诺如下：

一、建设单位严格依法发包工程，不进行违法发包、指定分包。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要求施工企业带资垫资施工。

二、建设单位严格按合同约定规范工程款支付和施工全过程结算。严格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等根治欠薪相关工作制度。

三、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后，建设单位于每月约定时间将上月工资性工程款（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迟延拨付，并监督总承包企业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按月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数额由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企业合同约定。一般情况下，由总承包企业结合上月用工人数情况（根据项目实名制考勤记录、参加工伤保险工人名单等）综合确定。

四、施工总承包企业严格依法规范工程承包行为，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不要求分包企业垫资施工。

五、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银行账户。严格执行实名制管理、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工资等各项工资支付管理制度。

六、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在施工现场配备劳资专管员，如实建立所有施工人员花名册、考勤册、

工资册等实名管理台账，记录施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教育培训、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并进行信息化管理。

七、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监督管理分包企业的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严格落实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制度，由总承包企业通过其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将工资直接划入施工工人个人工资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资，确保无欠薪。

八、建设单位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每月按时完成工资支付表编制、审核、公示，监督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通过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将工资直接划入施工工人个人工资账户；监理单位对总承包企业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及时向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人报告。

九、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齐全）。

十、不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

十一、主动接受、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工资支付违法行为的处理处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欠薪投诉举报、信访、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的调查处置。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建筑市场“黑名单”等管理政策开展的对欠薪失信行为的监管和联合惩戒。

十二、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容县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监理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盖章）：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施工总承包企业（盖章）：广西正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

容县智能化产业园 10KV 板工 2 线良奇塘支 1-19 号杆线路改造工程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广西正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功源总经理 代表本单位委任彭秋为容县智能化产业园10KV板工2线良奇塘支1-19号杆线路改造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彭秋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广西正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

彭功源（姓名）

（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24日

成交通知书

广西正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所递交的容县智能化产业园 10KV 板工 2 线良奇塘支 1-19 号杆线路改造工程（项目编号：YLZC2026-C2-210021-GXJS）响应文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项目名称	容县智能化产业园 10KV 板工 2 线良奇塘支 1-19 号杆线路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YLZC2026-C2-210021-GXJS
成交金额	人民币柒拾柒万叁仟捌佰捌拾玖元整（¥773889）
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施工范围	容县智能化产业园 10KV 板工 2 线良奇塘支 1-19 号杆线路改造工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到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容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27 号

联系人：邓前 联系方式：0775-5110929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 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金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	---

安装工程专业汇总预算表

表二甲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工程名称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合计	技术经济指标			费用编码
			金额	其中			单位	数量	指标	
				未计价材料费	人工费					
	安装工程	40201	728429	431048	71891	768630				
X	架空线路工程	40201	728429	431048	71891	768630				PW222300000
1	10kV架空线路工程	40201	663505	431048	67396	703706				
1.5	10kV架空绝缘导线 JKLGJY-240		9395	7815	315	9395	km			
1.10	10kV架空绝缘导线 JKLYJ-240	40201	654110	423233	67081	694311	km			
5	带电作业		64924		4495	64924				
二	安装拆除		5260		1611	5260				
4	架空线路拆除工程		5260		1611	5260				
5	合计	40201	733689	431048	73503	773889				